#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2020年版)

咨询电话: 96155

投诉电话: 96155

联系方式: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

##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收费	<b>対</b> 項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 汇款手续	·柜台转账 :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 的资金从本行账户 (不含信用卡)转移 到其他银行(含同城 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 每笔0.2万一0.5万元(含0.5万元),5元; 每笔0.5万一1万元(含1万元), 10元; 每笔1万一5万元(含5万元),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的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4、个人新建商品房贷款(含按揭、公积金)的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汇兑免费(本条优惠政策自2019年9月1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5、个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本条政策自2020年01月03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2	对公跨行汇款手续	一柜台转账 :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 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 移到其他银行(含同 城和异地)的账户	单位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 元; 每笔1万一10万元(含10万元), 10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15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 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 资金转移; 3、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本条政策自2020年01月03 日 (含)-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3	个人现金 费	汇款手续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 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 其他银行(含同城和 异地)的账户	个人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 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68号)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客户现金 通存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免费(本 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2021年6月30日执行)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现 金支票凭证		0. 4元/份	政府定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	
4	现金支 票		为对公客户办理现金 支票业务	单位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格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挂失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现金 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 ,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2014]268号)	

序号	收费	<b>!</b> 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 户的转账支票凭证		0. 4元/份	政府定价		
5	转账支 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 理转账支票业务	单位、 个人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的通知》(发改价格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由于转账支票涉及跨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手续费采取预收方式进行 收费,待未用转账支票退回时,按照客户未使用支票数量进行手续费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 理转账支票的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2014]268号)	退回。
		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本 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6	本票	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本票 业务	单位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
		挂失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本票 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 ,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268号)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 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 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 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
7	银行汇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 理银行汇票业务	单位、 个人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喪的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7]1250号)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 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 元	政府定价		
8	发卡行手	.续费	我行为收单机构提供 本行银行卡支付资金 清算服务	收单机 构	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政府指导价	1、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 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 通知》(发改价格 [2016]557号) 2、关于发布银联卡跨境业 务手续费调整实施方案的 函(银联国际函[2019]16 号)	本项收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

##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序号	收到	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9	现金缴款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现金 缴款单	单位、 个人	工本费: 3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0	进账单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进账 单		单位、 个人	工本费: 3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1	业务收费	务收费凭证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业务 收费凭证		单位、 个人	工本费: 5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2	电汇凭证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电汇 凭证	单位、 个人	工本费: 5元/本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13	智能加密	锁工本费	为客户发放智能加密锁	单位	45元/个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客户办理智能加密锁管理时一次性收取
14	商业承兑	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商业承兑 汇票凭证	单位	0.48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出售给对公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凭证时一次性收取
15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银行承兑汇 票凭证	单位	0. 2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6	银行承兑	汇票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 票业务	单位	票面金额的0.5%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7	委托收款		为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业 务		手续费: 1元/笔, (如需要邮寄, 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8	托收承付		为对公客户办理托收承付业 务	单位	手续费: 1元/笔, (如需要邮寄, 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次信報	务(异转	通过柜台将其他农信机构个 人账户的资金由他行转账到 我行账户的业务		手续费:按交易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 (不含信用卡)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的资金转移到我行个人 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2021年6月30日执行)
19	账户通	柜台取现业 务	通过柜台实现其他农信机构个人账户的取现业务		手续费:按交易额的0.8%收取,最低1元,最高40元	加加加加701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办理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的取现业务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2021年6月30日执行)
20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 起的查询、申请退回 和自由格式报文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 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 报文业务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21	起的查询、申请退回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 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 报文业务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99	农信银 业务系 统信息 类业务	通过柜台客户主动向他行发 起查询	单位	手续费: 0.5元/笔,电报费11.7元/笔(发送电子报文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23	补制存单或更换存单	为个人客户补制存单或更换 存单	个人	工本费: 5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24	单、折挂失	对个人客户的存折或存单挂 失	个人	手续费: 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25	代理付款(工资、公 共事业性费用等)	为对公客户代理付款	单位	手续费: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6		为对公客户代理国库金融支 付业务	单位	手续费: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7	对公资信证明	为对公客户开立资信证明	单位	手续费: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28	对私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个人	手续费: 2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29	印鉴变更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变更印鉴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30	印鉴挂失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印鉴挂失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5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31	出租电子回单柜	出租给对公客户电子回单柜	单位	手续费: 100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32	结算IC卡	出售给对公客户结算IC卡	单位	工本费: 6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33		出售给对公客户电子回单箱 IC卡	单位	工本费: 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电子回单箱IC卡遗失 补卡或增发卡	为对公客户补制电子回单箱 IC卡	单位	工本费: 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35	代售支付密码器	代人民银行出售支付密码器	单位、 个人	工本费: 350元/台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电话: 12363 2. 自2016年6月1日起,工本费由"700元/台"调整至"350元/台"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36	补打对账单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补打对账 单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当年10元/次,跨年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2、对本行个人客户的如下服务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1年7月 1日-2021年6月30日执行);(1)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内或12个 月内(含)对账单;(2)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 单
37	补制回单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补制回单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当年10元/次,跨年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自2012年4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账户免费
38	上门送单收单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送单收 单服务	单位	手续费: 5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39	询证函	为对公客户开立询证函	单位	手续费: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40	保管现金业务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保管现金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200元/笔/天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41	上门收送款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收送款 服务	单位	手续费: 2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42	零辅币服务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提供零辅 币兑换和存取	单位、 个人	手续费标准: 1. 我行同一网点当日为同一客户办理单笔零铺币服务业务时,所涉零铺币在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超过200枚(张)时开始收费,最低5元/笔。在200枚(张)以上,每超过100枚(张)时加收2元。 2. 我行同一网点当日为同一客户办理多笔零铺币服务业务时,按照所涉零铺币累计枚(张)收费。所涉零辅币累计在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累计超过200枚(张)时开始收费,最低收费标准5元。在200枚(张)以上,累计每超过100枚(张)时加收2元。例如:我行同一网点当日对某一客户提供2笔(含)以上该服务的,所涉零铺币累计超过200枚(张)时,则开始按最低标准收取客户手续费5元,在200枚(张)以上,累计每超过100枚(张)时加收2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2、为个人账户提供零辅币服务免收业务手续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 自2012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执行); 3、零辅币服务业务包括为客户办理的零辅币兑换和零辅币存取
43	同业金融机构存/取 现	为金融同业客户存入或支取 现金	金融同业	手续费: 存/取现金额的0.1%, 最低500元/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44	同业款箱寄库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款箱寄 库服务	金融同业	手续费:每个寄库款箱最低6万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对代理款箱寄库期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个寄库款 箱保管费用=年计价标准/360×实际天数; 3、对代理款箱寄库期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每个寄库款箱保管费 用=年计价标准/12×保管月数
45	出租保管箱	出租给个人或对公客户保管 箱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46	借记卡开卡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	个人	工本费: IC卡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IC卡开卡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本项收费原规定的磁条卡工本费5元/张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47	借记卡年费	为借记卡客户提供账户查询 、签约等服务	个人	手续费: 10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收。
48	借记卡补卡或换卡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补卡或换 卡服务	个人	工本费: IC卡1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借记卡磁条卡换借记IC卡或借记卡磁条卡补发借记IC卡,自2015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2、社保卡补卡或换卡自2016年7月26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3、本项收费原规定的磁条卡工本费5元/张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
49	借记卡挂失	为客户办理借记卡挂失服务	个人	手续费: 3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社保卡挂失自2016年7月26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借记IC卡(电子现 金)跨行指定账户圈 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 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IC卡 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手续费: 0.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51	借记IC卡(电子现 金)跨行非指定账户 圈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录入 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IC卡 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手续费: 0.9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52	借记IC卡(电子现 金)跨行现金圈存	通过现金充值终端,将现金 存入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手续费: 0.9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53	信记下AIM内规跨行 取和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同 城其他银行的ATM机具上提 取现金	个人	手续费: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同城覆盖的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划; 2、大运会卡自2015年7月1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3、保留代发关系的薪资卡自2014年3月20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4、资产达标的吉祥白金借记卡自2015年12月3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5、二代社保卡(金融社保IC卡)自2017年3月1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6、持本行农银通卡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的ATM机具上取现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54	信尼下AIM开地跨行 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异 地其他银行的ATM机具上提 取现金	个人	手续费: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异地指天津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境内地区; 2、大运会卡自2015年7月1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3、保留代发关系的薪资卡自2014年3月20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4、资产达标的吉祥白金借记卡自2015年12月3日(含)起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5、二代社保卡(金融社保IC卡)自2017年3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免费; 6、持本行农银通卡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的ATM机具上取现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7、自2020年2月2日至国家确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之日止,免收湖北省内发生的借记卡ATM异地跨行取现手续费。
55	借记卡ATM境内跨行 存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 内其他银行的ATM机具上存 入现金	个人	手续费:交易金额的0.1%,最低3元、最高 5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自2016年7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3、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56	借记卡ATM境外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 外的ATM机具上提取现金		手续费: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照每笔12元向持卡人收取; 2、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每笔(取款金额的0.1%+12元)向持卡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57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 外的ATM机具上进行查询余 额等	个人	手续费:按照2元/笔向持卡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 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 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同城 他行的账户		手续费: 1万元(含)以下,3元/笔; 1万元至5万元(含)以下,5元/笔; 5万元至10万元(含)以下,8元/笔; 10万元以上,10元/笔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同城覆盖的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划;
58	ATM同城跨行转账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 ATM机具上通过农信银业务 系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同 城他行的账户	个人	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 每笔0.2万一0.5万元(含0.5万元),5元; 每笔0.5万一1万元(含1万元),10元; 每笔1万一5万元(含5万元),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2、本行农银通卡持卡人在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借记卡账户免费;通过农信银业务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银行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 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 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异地 账户		手续费: 5000元(含)以下,按交易金额的1%,最低5元; 5000元至5万元(含),50元/笔; 5万元以上,60元/笔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异地指天津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境内地区;
59	ATM异地转账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 ATM机具上通过农信银业务 系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异 地账户	个人	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 每笔0.2万一0.5万元(含0.5万元),5元; 每笔0.5万一1万元(含1万元),10元; 每笔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 最高收费5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2、本行农银通卡持卡人在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借记卡账户免费;通过农信银业务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银行卡账户免费(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6年9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执行)
60	信用卡年费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透支消费 、积分兑换、分期付款、账 单查询等服务	个人	信用卡普卡年费: 主卡40元/张, 附属卡20元/张; 信用卡金卡年费: 主卡80元/张, 附属卡40元/张; 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年费: 主卡600元/张, 附属卡300元/张;	市场调节价		1、公务卡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2、吉祥宾分信用卡自2017年4月17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 暂免收费; 3、2020年2月21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我行发放的医务 人员专属白金信用卡终身免年费。 4、自2020年5月20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信用卡白金卡 (精致版)年费暂免收取;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61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内透支 取现服务		手续费:本行渠道免费,非本行渠道按交易 金额的1%收取,最低人民币3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2、自2020年2月2日至国家确定的新冠肺炎疫情结束之日止,在湖北省内ATM上,使用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发生的信用卡境内取现手续费,在中国银联返还我行的次月,由我行返还客户。
62	信用卡换卡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换卡服务 (到期续卡除外), 加急为 优先提供服务	个人	手续费: 20元/张; 加急: 4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磁条卡换 I C卡自2016年7月1日(含)至2018年6月30日(含)暂免 收费
63	信用卡快速发卡	为客户快速提供信用卡服务	个人	手续费: 10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64		为客户办理暂时停止使用信 用卡的服务	个人	手续费: 4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65		为客户提供纸质或电子版签 账单	个人	手续费: 原始凭证20元/份、微缩拷贝20元/ 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66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透支 取现服务	个人	手续费: 1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67	信用卡ATM境外查询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查询 服务	个人	手续费: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 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68	1= 田士宝知全	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 的行为而收取的费用	个人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69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补制对账 单服务	个人	手续费: 5元/份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序号	收到	费项目	1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0	商户收单	手续引		我行向协议商户提供银行卡 (借记卡、信用卡等)和电 子钱包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以我行与商户签约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 本项收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 2. 自2019年9月1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对我行吉祥生活二维码支付收单商户成功受理的微信、支付宝交易,免收其二维码收单业务手续费。 3. 本项收费政策由天津农商银行总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关于发布银联卡跨境业务手续费调整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国际函[2019]16号)"制定
			3期			手续费率: 0.6%/期			
		ノヘリロ	6期			手续费率: 0.6%/期	]		
		分期、账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		手续费率: 0.6%/期			
		单分	自分   12期   期心款服务	期还款服务		手续费率: 0.6%/期	-		1、本项收费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的账单分期、灵活分期手续费率,自
		期	18期			手续费率: 0.65%/期			
			24期			手续费率: 0.65%/期			
			3期			总手续费率: 1.5%	<u> </u>		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按照收费标准的8.5折 收取:
			6期		个人	总手续费率: 2.4%	<u> </u>		3、灵活分期、账单分期、商城分期手续费按期收取,POS分期手续费
		POS分 期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 期还款服务		总手续费率: 3.6%	 <del> </del>		在消费时一次性收取;商户分期手续费在分期后首个账单日一次性扣除;
	信用卡 分期付	州	147	<b></b>		总手续费率: 4.8%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4、持卡人若想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我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剩余期数手续费
	款		18期			总手续费率: 7.2%	 	<b></b> 利定	(剩余期数=申请期数-已还款期数);
			24期		,	总手续费率: 9.6%	 		5、商户分期收费政策自2017年10月20日(含)起执行;商户和持卡 人单独或者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标准以我行与商户及持卡人约定为
		商城	3期	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提供分		手续费率: 0.5%/期	 		准;
		分期	0期	期还款服务		手续费率: 0.5%/期	<u> </u>		6、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有关内容和收费规定(含优惠规定),以 我行网站相关业务和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或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咨
			12期			手续费率: 0.5%/期	-		询。
			3期			总手续费率: 1%-1.5%	<u> </u>		
		商户 分期 2	6期	与指定商户合作,为持卡人	个人、	总手续费率: 1.7%-2.5%			
				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单位	总手续费率: 3%-4.5%			
			24期			总手续费率: 7%-10% 白王结费率 11% 16%			
			36期			总手续费率: 11%-16%	<u> </u>		

序号	收费项目	1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2	艮行卡账户认证服务 F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 账户认证服务	单位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银行卡账户资金收付服务手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 账户资金收付服务	单位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3期			手续费率: 0.8%/期			1、本项收费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 2、2021年6月30日(含)前,客户成功申请并经我行审核通过的分期
		6期	期		手续费率: 0.8%/期			还款业务,手续费可按照收费标准的6折收取,即3期、6期为0.48%/期,9期为0.435%/期,本款优惠政策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具体规
	吉祥宾分信用	9期	经客户申请,提供分期还款	个人	手续费率: 0.725%/期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定细则以我行官网相关活动的通知公告为准。
	卡分期手续费	12期	服务		手续费率: 0.725%/期	112 500 And 12 D1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7年4月17日起执行; 2、2021年6月30日(含)前,客户成功申请并经我行审核通过的分期 还款业务,手续费可按照收费标准的6折收取,即0.435%/期,本款优 惠政策自2017年5月19日起执行,具体规定细则以我行官网相关活动的 通知公告为准。
75	个人网银开户口	匚本费	为个人客户发放USB-KEY证 书	个人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76	个人网银证书更换工 本费		为个人客户更换USB-KEY证 书	个人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77	个人网银证书信	使用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USB-KEY证 书使用服务	个人	8元/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78	企业网银开户工本费	为企业客户发放USB-KEY证 书	单位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79	企业网银证书更换工 本费	为企业客户更换USB-KEY证 书	单位	30元/张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80	企业网银证书使用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USB-KEY证 书使用服务	单位	160元/张/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 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 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完成客户信息采集并确认的 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客户免收一年"企业网银证书使用 费"。(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国家出台新 的划分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81	企业网银服务费	为企业网银客户提供业务查 询、对账、行内转账等服务	单位	240元/户/年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 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 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完成客户信息采集并确认的 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客户免收一年"企业网银服务费";(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 划分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82	短信通	为个人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等 短信提醒服务	个人	服务费: 3元/月/户(手机号)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83	网银跨行转账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人行大额系统及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人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电,转移到他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手续费1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9月22日起执行; 2、自2016年1月20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客户免费

序号	收	费项目	1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代收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 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 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 账户		手续费: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最低1元/ 笔,最高5元/笔			
84	网银实 时跨行 支付	1J dkr	贷款 还款 支付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 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 他行签约(贷款还款)账户 转移到本行贷款账户		手续费: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最低1元/ 笔,最高1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自2016年1月20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个人客户免费
			其他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 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 他行签约账户(其他用途) 转移到本行账户		手续费: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最低1元/笔,最高10元/笔			
85	手机银行	- 跨行汇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 支付系统或农信银清算系统 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 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 (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个人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手续费1元 每笔0.2万一1万元(含1万元),手续费4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手续费8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手续费12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手续费 16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 0.0016%收取,最高5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2、自2015年4月13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 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 用卡)转移到他行(含同城 或异地)账户		单笔交易额的0.05%,最低2元,最高10元			
	手机银 行实时 跨行支 付	跨行 收款	实时 代收 业务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网上 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 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 行的账户		手续费:交易金额的万分之5,最低1元/笔, 最高5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8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87	二维码支费	付合作	丰手续	向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 构提供二维码支付资金清算 服务	单位	以我行与合作方签约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7年10月8日开始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88	吉祥生活平台对接服 务	向与我行签订协议的接入吉 祥生活的各生活类服务或商 品的提供商提供综合金融服 务	单位	以我行与各生活类服务或商品的提供商签约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 本项收费自2018年9月13日起执行。 2. 各生活类服务提供商的联系方式及提供商的调整情况详见我行吉祥 生活APP
89	进口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	平世	手续费: 0.15%,最低300元。开证时一次性收取。对信用证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的,每增加30天,按开证金额加收0.025%,足额保证金免予加收。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足额保证金免予加收"的起止日期为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
90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 销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修改 /撤销	单位	手续费:不涉及金额或期限的100元/笔,涉及金额或期限按照开证掌握。	市场调节价	<b>削</b> 化	
91	国际业务承兑/承诺 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承兑 /承诺付款	单位	手续费:付款期限90天(含)以下的按0.1% 一次性收取,最低200元/笔;付款期限90天 以上的每月加收0.03%。足额保证金一次性 收取20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92	进口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付款	单位	手续费: 0.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0.1%内扣,最低50美元,最高200美元。	市场调节价		
93	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货 担保业务	单位	手续费: 0.05%, 最低3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94	进口信用证提单背书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单 背书	单位	手续费:银行收单前按照货款金额的0.05%,最低500元/笔。银行收单后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制定	
95	出口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通知	单位	手续费: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1年 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96	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修改 通知	单位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1年 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97	出口信用证预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预通 知	单位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本项收费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自2010年6月30日(含)至2021年 6月30日(含)在我行议付可免收。
98	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审单 /议付	单位	手续费: 0.125%, 最低1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制定	
99	出口信用证信用证转 让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信用 证转让	单位	手续费:不改变条款转让,300元/笔;改变条款转让,为转让金额的0.1%,最低3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100	出口信用证转让修改 /转让撤销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 修改/转让撤销	单位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序号	<b>收费项目</b>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01	进口代收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		手续费: 0.1%, 最低100元/笔, 最高10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2	国际业务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跟单托收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0.1%, 最低100元/笔, 最高15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3	国际业务修改托收委 托书	为客户办理托收修改业务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4	国际业务退单	为客户办理退单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5	光票托收	为客户办理光票托收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0.1%, 最低30元/笔, 最高1000元/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6	国际业务退票(公司)	为单位客户办理退票	单位	手续费: 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07	国际业务退票(个 人)	为个人客户办理退票	个人	手续费: 2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暂免
108	外汇汇款汇入款退汇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汇入款 退汇	单位、 个人	手续费:公司业务USD25/笔;个人业务 USD10/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仅适用于未入客户账的外汇汇入款退汇业务,同时此类业务不另收取 报文费
109	外汇汇款境内(同 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同城)汇 出汇款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同城汇出汇款
110	外汇汇款境内(非同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非同城) 汇出汇款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0.1%, 最低50元/笔, 最高500元/ 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非同城汇出汇款
111	外汇汇款境外汇出汇 款	为客户办理境外汇出汇款	单位、	手续费: 0.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汇款币种为美元时,如客户需要全额到账服务,则需支付全额到账手续费3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汇出汇款手续费如收取外币,应按 照当日卖出价折算。
112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修 改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修改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13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止 付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止付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14	外汇汇款查询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查询	单位、 个人	手续费: 1个月内查询免费, 1-3个月50元/ 笔,3个月以上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15	国际业务邮寄费	为客户办理单据邮寄	单位、 个人	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照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详见快递公司官网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16	SWIFT报文(近洋业 务)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 报文(近洋业务)	单位、 个人	邮电费:对外开立信用证300元/笔,其它8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近洋业务:发往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银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SWIFT报文(远洋业 务)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 报文(远洋业务)		邮电费:对外开立信用证600元/笔,其它 1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远洋业务:发往除国内及港、澳、台以外的国家/地区的银行。
118	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 理	对客户不符点单据进行相应 处理	单位	手续费: 60.0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手续费由我行向信用证的受益人(境外的出口商)支付款项时扣 收。
119	国内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国内信用证	单位	手续费: 0.15%, 最低100元。开证时一次性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20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修改 /撤销		不涉及金额修改的每笔100元;涉及增额的 按照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不再 另行收取每笔100元的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21	国内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审单 /议付	单位	手续费: 0.1%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122	国内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	单位	手续费: 每笔50元,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其中"在我行交单可免收"的收费规定,起止日期为2017年8月1日(含)至2021年6月30日(含);
123	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 修改	单位	手续费: 每笔5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124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 承兑/承诺付款	单位	手续费:承兑/承诺付款金额的0.05%一次性收取,最低200元/笔;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收取20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9月22日起执行,原收费标准中"付款期限90天以上的每月加收0.03%"的收费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取消。
125	国内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付款	单位	手续费: 0.1%, 最低50元, 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 在付款时按0.1%内扣, 最低300元, 最多1200元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26	履约保函	为客户开立履约保函	单位	手续费: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 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 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 推,遇节假日顺延)
127	维修保函	为客户开立维修保函	单位	手续费: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 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 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 推,遇节假日顺延)
128	预留金保函	为客户开立预留金保函	单位	手续费: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 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 推,遇节假日顺延)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29	投标保函	为客户开立投标保函	单位	手续费:保函金额0.5%/季度,最低300元,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 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 推,遇节假日顺延)
130	付款保函	为客户开立付款保函	单位	手续费: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 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 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 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1	预付款保函	为客户开立预付款保函		手续费:保函金额1%/季度,最低500元, 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2	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开立融资性保函	单位	手续费:不低于保函金额0.25%/季度,最低5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不足1季度按1季度计算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33	保函修改	为客户开立保函修改	单位	手续费: 90元/笔,如为增额修改,且按增额部分计算的当季保函费超过90元的,按增额部分的当季保函费计收。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 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 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34	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福费廷业务	单位	手续费: 为业务金额的0.1%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2、该收费标准系我行最低收费标准。具体操作时,可与客户在最低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议定。 3、自营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收到开证行真实、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后,无追索权地从卖方买入未到期债权,同时收取利息和相关手续费,我行持有该债权至到期日并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转卖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与包买行达成一致后,将未到期自营福费廷业务项下的信用证债权无追索权地转让给包买行,到期日包买行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转卖福费廷行为是我行和包买行间的交易行为,我行有权较让自营福费廷下卖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该转让行为以书面通知形式实现对卖方的法律效力。 代理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在收到开证行真实、有效的到期付款确认后,卖方不可撤销地委托我行以其自身名义将信用证项下的未到期债权转卖给第三方银行,到期包买行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 买断同业福费廷是指在远期国际信用证或可议付延期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我行根据同业申请,无追索权的买入已经开证行或保兑行承诺到期付款的应收款项,到期后从开证行实现债权的业务。
			客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 单位	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一次性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大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3年1月21日起执行,并于2017年11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 有关项目定义:卖方:指销售商品的一方,是应收账款的权利人。买方:指购买商品的一方,是清偿应收账款的责任人。国内保理业务,是指我行受让国内卖方因向另一同在国内的买方销售商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借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的一系列综合性
135	国内保理业务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		有追索权的暗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3%-1.5%一次性收取			金融服务。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买方处收回时,银行可以向卖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明保理:是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实及时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暗保理:是指根据卖方与我行的约定,不向买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实,但在卖方与我行的约定,不向买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实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是料商条会同的卖方与平方历买用赊销方式而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是料商条会同的卖方与平方历买用赊销方式而
				无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一次性收取			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是指商务合同的卖方与买方因采用赊销方式而产生的买方尚未清偿的卖方债权。其具体计算方法是卖方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应向买方收取的全部应收账款减去预付款、已付款、佣金、销售折扣等款项。应收账款债权仅限于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且销售的商品必须包含在卖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注:我行暂不开展无追索权的暗保理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36	和恁促珊业冬促珊弗	为客户办理租赁保理业务	单位	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1、本项收费自2015年2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保理费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年度/季度/月度收取(按年度/季度/月度收取,是指应收账款转让之日起分别每12个月/3个月/1个月度作为年度/季度/月度,每年度/季度/月度初收取手续费,具体收取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50	<b>但贝怀在北方</b> 体在贝	<b>万</b> 谷)が発電贝体発並オ	平匹	无追索权的明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1.5%收取		制定	3、租赁保理业务指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形成应收租金后,将应收租金转让给我行,用于租赁公司购买租赁资产或用于我行与借款人约定的明确、合法的固定资产贷款用途,由我行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并和租赁公司将应收租金转让事宜通知承租人,并由我行向租赁机构提供包括应收租金融资、应收租金管理、账款收取以及坏帐担保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应收租金指租赁公司因出租租赁物而获得的要求承租人付款的权利。
137	国内再保理业务保理	为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国内再	单位	有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 账款的0.1%-1%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2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3、国内再保理业务是指我行受让商业保理公司因提供保理业务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在此基础上为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催收
101	费	保理业务	平区	无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1.5%收取			、管理、坏账担保集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有追索权再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买方处收回时,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公司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有追索权再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无追索权再保理: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无追索权再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
138	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 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飞机融资租赁保 理业务	单位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0.5%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后可以按照收费标准每年度进行收取,也可以根据授信年限计算授信期限内的全部手续费一次性进行收取。 3、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指在租赁公司、飞机供应商、承租人分别签订飞机采购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我行依据上述融资租赁关系,受让应收租金,为租赁公司提供融资,并以其应收租金偿还我行的融资本息。应收租金指租赁公司因出租租赁物而获得的要求承租人付款的权利。
139	139 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保 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反向保理业	单位	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1、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100		务		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1.5%收取	制定	制定	IN TOWNS CONTINUED IN THE STATE OF THE STATE

序号	<b>收费项目</b>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0	国内双保理业务保理	为客户办理国内双保理业务	单位	有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1、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140	费	乃各广炉柱画内从床柱业劳	平位	无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1.5%收取	市场调节价	制定	1、平项权页自2017年11万1日起换付;
141	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 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应收账 款池融资业务	单位	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收取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3、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是指在卖方转让我行的应收账款能够保持稳定的最低余额的情况下,保理授信的期限可以超过具体每笔应收账款的期限,并且不必因为授信发生时所依赖的应收账款到期而收回的特殊授信方式。
142	开立"代理客户黄金 电子化交易"账户	代理客户黄金电子化开户	个人	手续费: 1. 其中本行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扣收的手续费标准为: 35元/户 2. 其中本行自行收取的手续费标准 为: 25元/户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行自行收取的手续费25元/户,自2012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含)暂免收费。
143		我行作为受托人,为单位或者个人作为委托人向第三方个人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等服务的业务。	単位、	1. 月费率0. 1%-0. 3%; 2. 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贷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浮30%-50%。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2、手续费收取方式; 在个人委托贷款放款当日或者约定的其他指定日期一次性从委托人的 委托贷款资金存款户中扣收; 3、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贷款逾 期后,本行仍继续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
144	委托贷款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委托贷款业 务	单位	1. 月费率0. 1%-0. 3%; 2. 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贷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浮30%-50%。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根据津银监发【2018】3号-天津银监局关于转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我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2、公司客户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从我行取得委托贷款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借款人承担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的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5	银团贷款	我行与在中国境内经银监会 批准设立并获准经营贷款业 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 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 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 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 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 信业务	单位	我行作为牵头行的:承诺费、安排费 我行作为代理行的:代理费 我行作为参加行的:参加费、承诺费 费用标准在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 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146	投行类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我行 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社会资 源,为客户提供投行服务类 财务顾问业务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 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 3、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147		我行作为服务机构提供专业 化的管理服务	金融机构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债券承、分销业务承 揽费	为债券发行或承销机构承、 分销相关债券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 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49	投资顾问费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投资咨 询服务	金融同业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 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50	代客理财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代客理财服务	单位、 个人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 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151	其他定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 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 制定	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 第三部分 代理业务项目(定价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手续费按代收金额收取的: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天津市国家(地	税库银税收收入	1、本项收费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152	代收税款	代理收取各项税费	单位	手续费按笔收取的: 实时扣税、批量扣税、退税业务0.7元/ 笔 银行端查询缴税、POS机划卡缴税1元/ 笔	方)税务局及其各 地分局(所)	网商业银行手续 费记付管理试行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咨询电话 1236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3	代收电话费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转接电信服务商系统缴纳电话费,同时直联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系统缴纳电话费	单位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其中委托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的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34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0010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咨询电话10086 (4)中国电信集团咨询电话10000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4-1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转接广播电视公司系统缴纳有线电视费	单位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咨询电话 95534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4-2	代收有线电视费	通过我行网点及自助渠道 (网银、ATM、POS等)为客 户提供代缴有线电视费的服 务	单位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 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咨询电话 9659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 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55	代收交通罚款	通过我行自助渠道(网银、ATM、POS等)为客户提供自助缴费的服务,由我行代理银联商务公司等转接公安交通管理局系统缴纳交通罚款,同时直联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系统缴纳交通罚款	单位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其中委托方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3、委托方信息如下:(1)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34(2)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咨询电话12123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6	代售"农信银" 渠道产品	代理"农信银"出售其产品,本行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农信银支付清算中 心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农信银支付清算中心咨询电话400868567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 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7	代理保险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 签订的协议为准	委托方名称详见附件1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委托方信息详见附件1 3、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 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58	代售实物黄金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 签订的协议为准	1、深圳国民黄金文 化创意有限公司 2、宝泉钱币投资有 限公司 3、国金黄金股份有 限公司 4、山金金控(深 圳)黄金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2、委托方信息如下: (1)深圳国民黄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755-84356666 (2)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2-23466161 (3)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10-56861666 (4)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755-82382678 3、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59	代收水费	受客户委托,代其收取水费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 签订的协议为准	1、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2、天津市自来水集 团有限公司 3、天津津滨威立雅 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泉州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29225590 (2)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96655 (3)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26321656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0	代收电费	受客户委托,代其收取电费	单位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 签订的协议为准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并于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详见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字段的记载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国家电网(国网)咨询电话 9559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1	代理销售基金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单位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710999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18088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2	代收供暖费	与委托方合作提供代收供暖 费服务	单位	数收取,1元/笔。	1、天津海润天通供 热有限公司 2、天津市静海区科 慧热力有限公司 3、天津市东丽区供 热站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8年9月13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1) 天津海润天通供热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13820668377 (2) 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68757652 (3) 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站 咨询电话: 020-24395122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 对象	收费标准	委托方	依据	备注
163	代收燃气费	与委托方合作提供代收燃气 费服务	单位	数权取,1几/毛; 百件生冶AFF 朱坦省不收费。 自2010年0月30日起,此费标准调敕为	新兴燃气(天津) 有限公司、新兴津 宝燃气(天津)有 限公司		1、本项收费自2018年9月13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8231061142 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5002248225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 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164	代售福利彩票	向委托方提供彩票代售渠道 及相关渠道管理服务,与委 托方合作办理代售彩票业务	单位	手续费: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 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总 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9年2月28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3、委托方信息如下: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2-87551890; 4、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5.由我行和委托方协商确定的金融服务站代售福利彩票。 6、本收费政策对应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为:该协议"收益"条款第 (1)点

#### 注・

- 1.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由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所涉收费标准,如未注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其中第二部分"市场调节价项目"中"进口信用证开证"至"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对于未注明收费标准币种(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人民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外币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币种及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外币办理付费;对于收费 币种注明为外币的(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外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人民币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人民币办理付费。
- 2.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所涉及收费项目中,涉及减免收费的个人账户不包含: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三条所指的个体工商户凭营 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3. 上述收费项目的执行日期除特别注明外,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其他项目的收费政策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
- 4.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在执行期内,如有调整,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发生的各项收费项目,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届时请以营业网点及我行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 5. 本"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所涉业务同城覆盖的范围为天津市行政区划。
- 6. 我行接受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收费的,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 7. 将2019年版收费价目表中的年费收费项目"信用卡金卡""信用卡普卡""信用卡白金卡(精致版)""合并为2020年版价目表中的收费项目"信用卡年费",删除信用卡白金卡(标准版)年费收费项目。

## 第四部分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2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1、《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银监发[2011]22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 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 [2011]218号); 3、上述通知中免除服务收费项目是指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服务收费(人民币个人账户涵盖个人客户的各种类型人民币账户); 4、"同城"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5. 左侧1-11项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3	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4	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		
5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6	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 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9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 对账单除外		
12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不得对客户强制收取短信服务费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 监发[2011]22号),左侧第12项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 第四部分 免除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3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单位、个人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14	财政金库业务全部免费、存款不计息账户(信用卡除外)免收邮费、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15	自2014年8月1日起,商业银行免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16	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单位、个人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7	自2014年8月1日起,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 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	单位、个人	
18	自2017年8月1日起,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个人	
19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0	自2017年8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附件1

## 与我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咨询电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400889551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8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7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611666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95519-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555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00669552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69-3

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届时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